证券代码:301116　证券简称:益客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9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448,979,59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7,015,503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剩余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441,964,0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益客食品	股票代码	3011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宏儒	刘会玉	
电话	0527-88207929	0527-88207929	
办公地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北侧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北侧	
电子信箱	ecolovo@ecolovo.com	ecolovo@ecolov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65,509,843.86	10,833,682,810.17	-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913,211.66	78,644,329.80	4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308,042.43	68,363,226.39	5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6,477,832.63	416,252,666.39	88.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64	0.1752	52.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64	0.1752	5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	3.94%	2.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76,723,953.37	4,692,414,945.03	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18,829,110.51	1,756,798,309.03	3.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11%	314,772,806.00	314,772,806.00	不适用	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9%	18,367,347.00	0.00	不适用	0
青岛运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10,841,464.00	0.00	不适用	0
宿迁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9,718,610.00	9,718,610.00	不适用	0
宿迁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7,987,360.00	7,987,360.00	不适用	0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立创四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8%	6,636,039.00	0.00	不适用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2,545,572.00	0.00	不适用	0
宿迁鸿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1,770,597.00	0.0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中国银行-中信证券益客食品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9%	1,754,385.00	0.00	不适用	0
杭州毕瑞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1,363,763.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宿迁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宿迁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实际控制人田立余所控制,田立余另持有宿迁鸿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3%的权益份额。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马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82,600股,合计持有582,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26,565	0.38%	348,200	0.08%	2,762,672	0.62%	217,100	0.05%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516　证券简称:中远通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蕾	董事	工作安排	罗厚斌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远通	股票代码	3015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健	刘萱	
电话	0755-33599662-8367	0755-33599662-8367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36号核达中远通A座9层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36号核达中远通A座9层	
电子信箱	ir@vapel.com	ir@vape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1,120,506.14	641,117,383.41	-3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52,105.36	44,849,208.79	-14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279,361.12	42,515,517.23	-15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055,213.25	133,631,470.60	-5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7	0.2130	-13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7	0.2130	-13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4.45%	-5.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20,542,255.62	1,992,605,500.33	-1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3,192,212.51	1,473,293,440.79	-4.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中远通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28%	110,260,000	110,260,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97%	89,740,000	89,740,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众贤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5,198,725	5,198,725	不适用	0
长江证券资管-中国银行-长江资管星耀中远通2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3%	3,457,059	3,457,059	不适用	0
深圳市众能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3,123,518	3,123,518	不适用	0
深圳市众才成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2,204,073	2,204,073	不适用	0
长江证券资管-中国银行-长江资管星耀中远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0%	1,409,024	1,409,024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9%	542,209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14%	384,629	0	不适用	0
董秀兰	境内自然人	0.09%	255,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远通开发、深核实业及众贤成业、众才成业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股东江胜利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6,100股,实际合计持有236,100股;公司股东刘丽菁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100股外,还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1,500股,实际合计持有215,600股;公司股东刘坤辉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7,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07,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色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国祥	韩金鸽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16层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11层	
电话	010-84427227	010-84427227	
电子信箱	zhuguoxiang@nfc-china.com	hanjinge@nfc-ch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50,438,499.16	4,137,063,758.81	1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4,655,471.94	281,324,777.60	1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3,201,945.83	283,646,011.09	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379,615.37	611,559,234.93	-5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98	0.1428	1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95	0.1428	1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	5.61%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673,698,176.50	19,523,594,247.33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09,027,294.50	5,247,814,179.78	6.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3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5%	664,613,232.00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	29,431,753.00		不适用	
何书军	境内自然人	0.40%	8,040,800.00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8,030,600.00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6,615,200.00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6,260,800.00		不适用	
安印强	境内自然人	0.30%	6,010,600.00		不适用	
李炎	境内自然人	0.30%	6,000,000.00		不适用	
黄玥	境内自然人	0.23%	4,680,000.00		不适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2%	4,472,008.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名股东与其他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无法确认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确认是否为《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何书军及安印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其中,何书军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040,800股;安印强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010,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27,100	0.09%	361,300	0.02%	6,260,800	0.31%	174,300	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26,400	0.30%	936,100	0.05%	6,615,200	0.33%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转让中色南方稀土41.56%股权

2023年6月19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色南方稀土41.56%股权,挂牌底价为175,722,355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6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所持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所持中色南方稀土41.56%股权的公开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168,262,930元人民币,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则要求,后续根据市场情况办理挂牌价格调整等事宜,受让方和公司正式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须经公司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公开挂牌期间,公司征得一个意向受让方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3月4日,双方就转让中色南方稀土41.56%股权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168,262,930元人民币。2024年3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68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中色南方稀土股东尚回意其名称变更为中稀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新丰"),2024年7月4日,中稀新丰取得了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持有中稀新丰23.81%的股权,中稀新丰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拟出售盛达资源股票

公司持有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资源")股票15,926,096股,占盛达资源总股本的2.31%,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公司所持盛达资源的全部股票,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期间内,若盛达资源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出售数量将相应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出售盛达资源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1622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联董事刘宇、秦军满、高顺清、马引代4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股份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印尼")负责的印尼阿曼铜选厂扩建项目顺利执行,同意公司开立以中色印尼为被担保人、PT Amman Mineral Nusa Tenggara为受益人的公司保函,保函金额不超过(印尼阿曼铜选厂扩建项目施工合同)总金额的33%,即14,15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02,741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4年度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董事秦军满与本议案利益相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

5.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部成立工程技术中心,8个部门进行名称变更,8个部门涉及职责调整。调整后,公司本部共设18个部门,其中职能管理部门14个,业务中心4个。

6.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宇、秦军满、高顺清、马引代4人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子公司中色股份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五冶印尼")签订《印尼阿曼铜选矿厂扩建项目施工承包合同(标段二)》,合同金额189,907,413.44美元。此外,若十五冶印尼提前于业主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作内容,业主将根据完工节点通过中色印尼向其支付累计不超过310万美元的奖金。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8月修订)》。

9.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8月修订)》。

10.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8月修订)》。

1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1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2. 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 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审查意见;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审查意见。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开具保函的概述

2024年8月10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股份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印尼")与PT Amman Mineral Nusa Tenggara(以下简称"业主")签署《印尼阿曼铜选矿厂扩建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42,876.88万美元(不含增值税)。根据合同,中色印尼负责印尼阿曼铜选厂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铜选厂扩建项目")的施工安装、采购和运输管理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为保障项目按期启动,公司拟开立以中色印尼为被担保人、业主为受益人的公司保函,保函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3%,即14,15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02,741万元)。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铜选厂扩建项目项下开具以中色印尼为被担保人、业主为受益人的公司保函,保函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3%,即14,15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02,741万元),保函期限至项目质保期期满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色股份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法定代表人:张俊铭

实收资本:268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9月

经营范围:矿山开发及矿山建设工程承包,与工程承包相关的采购和运输,设计服务,EPC合同管理,施工中的技术服务等。

中色印尼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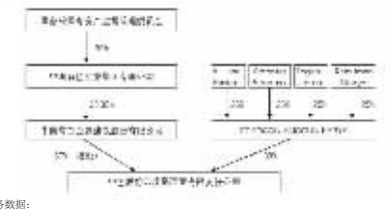

中色印尼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403.94	71,799.37
负债总额	92,533.36	66,732.32
资产负债率	95.99%	92.9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92,533.36	66,732.32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3,870.58	5,067.06
营业收入	78,112.61	102,631.31
利润总额	448.27	4,687.14
净利润	-1,224.28	3,023.22

被担保人中色印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函的主要内容

1.受益人:PT Amman Mineral Nusa Tenggara

2.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3%,即14,15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02,741万元)。

3. 担保事项:中色印尼在铜选厂扩建项目项下的合同履约。

4.担保期间:项目质保期期满之日止。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反担保:中色印尼另一方股东PT FOCON ANGGUN KARYA已将其持有的中色印尼33%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铜选厂扩建项目开具公司保函有利于铜选厂扩建项目顺利推进。被担保人中色印尼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为中色印尼开具公司保函是中色印尼执行合同项下正常的资任和义务,中色印尼另一方股东PTFOCON ANGGUN KARYA已将其持有的中色印尼33%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公司本次开具保函的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本次开具保函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不会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5.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1%。如考虑本次新增保函担保额度,公司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约人民币35.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9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的公告》《关于子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上述议案2